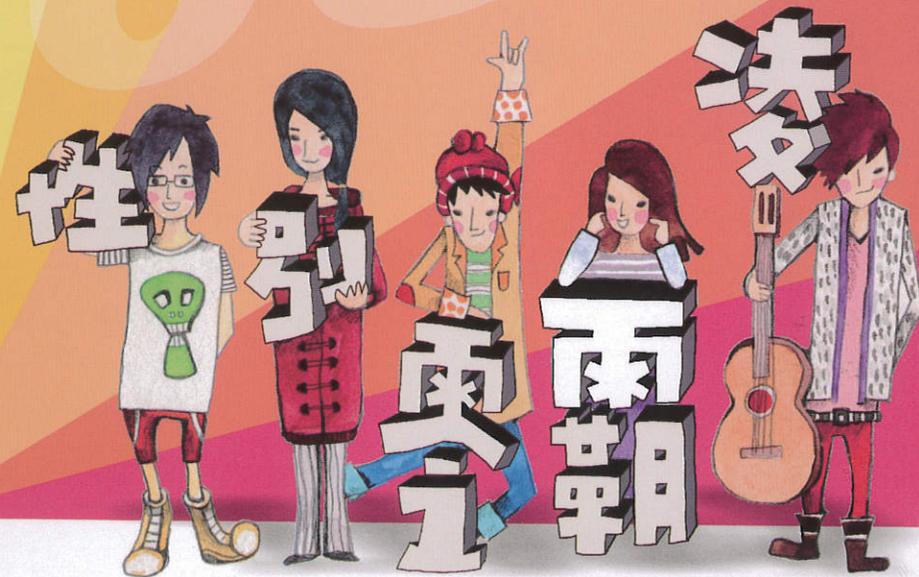


**SEXUAL
BULLYING**

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



性別霸凌

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

發行機關：教育部

主編：蔡麗玲

編輯人員：沈宜純、洪培忻、李宛諭

美術編輯：吳宜霏、李映嬋

承製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2016年1月出版

目次

- 01 前言
- 02 名詞概念
- 04 校園性霸凌防治小故事
 - 故事一：學生對學生—針對性別特徵 04
 - 故事二：老師對學生—針對性別特質 07
 - 故事三：學生對學生—針對性傾向 10
 - 故事四：學生對學生—針對性別認同 13
 - 故事五：老師對學生—針對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16
- 19 校園性霸凌防治Q&A
- 22 處理程序流程圖
- 24 相關資源連結

本手冊 使用方法

本手冊除前言與附錄資料外，主要內容共分為三大部分，分別是「名詞概念」、「校園性霸凌防治小故事」、「校園性霸凌防治Q&A」。第一部分「名詞概念」解說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霸凌」定義中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四個概念，以利讀者接下來閱讀第二部分「校園性霸凌防治小故事」時，可以依序理解與這四個概念相關的四個性霸凌樣態，第五個故事則呈現同時涉及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性霸凌，以反應校園性霸凌可能的複雜情形。本手冊第三部分「校園性霸凌防治Q&A」則以簡答方式，說明當校園發生疑似性霸凌事件時的處理程序，以提供讀者具備相關知能。

SEXUAL BULLYING OUT

前言

「性霸凌」(sexual bullying)一詞係於民國100年6月修法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新法於民國100年11月實施。從此，性霸凌與性侵害、性騷擾並列校園必須防治的三大類校園性別事件。教育部為了宣導校園性霸凌防治工作，並提升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社會大眾等各界人士對於校園性霸凌概念與實務的理解，特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主持編纂本性霸凌防治手冊，以提供理論概念與實務應用資訊，俾便各級學校及家長參考運用。

「性霸凌」與「性騷擾」關連密切，二者能否明確區分，在學術界仍百家爭鳴，未有定論。有鑑於此，本手冊之編纂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之定義，參考教育部實務認定之考量，以案例改寫成故事，提供讀者認識「性霸凌」，並釐清其與「性騷擾」在實務認定上的區別。

「性騷擾」與「性霸凌」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特徵

gender characteristics

性別特徵通常指的是「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的特徵，我們常以第一性徵(例如生殖器官)、第二性徵(例如乳房、喉結、鬍子)來區別男女生理差異，也就是解剖學或生理學之男女分別。晚近有越來越多的研究結果與報導指出，即使是出生就具有的第一性徵，也不只有男和女兩種類別，雙性人(陰陽人)就同時擁有部分或全部男性和女性生殖器官；這種嬰兒的數量，比人們所想像的還要多。這樣的生物事實，挑戰了人類社會所建構的「生理性別只有兩種」--也就是「生理性別二分」--的概念。

性別特質

gender temperaments

性別特質通常指的是「陽剛」(masculinity)或「陰柔」(femininity)這組概念，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傳統社會將「陽剛」與「陰柔」對應男女生理性別二分，而產生「男陽剛、女陰柔」的性別特質二分。人們受此觀念影響重大，因而期待男女在外貌、行為舉止、對事情的看法、態度等各方面，都應有明確且相反的性別特質。但有人對此持批判的態度，主張不論男性女性，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陰陽同體」(androgyny)；或以陽剛、陰柔做為光譜兩端，而產生性別特質的多樣組合。換言之，就是指所有人都應有機會展現並發揮其特有的性別特質。近年來常見以 gender expressions 取代 gender temperaments，避免引起性別特質乃與生俱來的聯想。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性傾向亦稱性取向，也有人使用性偏好(sexual preference)一詞，均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的傾向。通俗而言，性傾向通常被歸納為三類：異性戀(對生理性別相異的人產生情感與性的慾望)、同性戀(對生理性別相同的人產生情感與性的慾望)、雙性戀(對兩性均能產生情感與性的慾望)，但亦有人批評，此乃是基於生理性別二分的分類結果。在以異性戀為常態的社會中，非異性戀可能受到歧視，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改善相關問題。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指的是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在社會中成長，一般人會漸漸發展出與其生理性別一致的性別認同，認知並接受自己歸屬該性別。然而，仍有人心理上無法接受社會或外界(多基於外顯特徵)指派給自己的性別，因而有特殊的性別認同。這樣的人，可能利用服裝儀容妝扮或變性手術改變外表或身體器官，例如扮裝皇后與國王(drag queens and kings)、扮裝者(cross-dressers)、女變男的跨性人(female-to-male transsexuals; FTM)、男變女的跨性人(male-to-female transsexuals; MTF)等，以表現出自己可以接受的性別認同。

註：本篇名詞概念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尚無定義的部分，謹提供學術界慣常使用之見解。

- ◆ 學生對學生
- ◆ 針對性別特徵的性霸凌

gender characteristics *Bullying*

小玲和小君是國中同學，常因故發生衝突，有一次小玲直接嗆小君：「我跟某某大尾很熟，你給我小心一點」。小君覺得小玲竟然敢拿校外人士嗆聲，決定要好好教訓小玲。

某天，小君約小玲放學後到學校後門見面。小玲到的時候，才發現小君又約了小葳和一群同學，大家把她團團圍住。小君吆喝大家動手，並說：「打她還不夠，還要脫衣服、讓她付出代價」。小君和小葳於是動手將小玲的上衣脫光。

小君和小葳看見小玲裸露在外的胸部後，出言訕笑：「胸部這麼平，像飛機場，難看死了，發育不良還敢嗆聲」。

圍觀的同學開始拿手機拍照，拍了幾張後，因其他同學通報，生教組長趕了過來，小君一群人便一哄而散，剩小玲一人獨自把衣服穿回去。

故事一
評析



行為樣態 1

小君找同學一起脫小玲的衣服並拍照。

小君與同學在違反小玲的意願下，從事不受小玲歡迎，且具有性意味的行為，影響小玲的人格尊嚴與學習表現。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此行為樣態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老師對學生
- ◆ 針對性別特質的性霸凌

gender temperaments *Bullying*

小遠 穿著打扮偏向中性，課業不錯並喜愛運動。

高中開學第一天，老師在課堂上公開問她：「妳是男生還是女生？」小遠回答：「我是女生」。過了幾天，老師忍不住好奇，在班上又公開的再次問小遠：「妳喜歡男生還是女生？」，小遠很錯愕，沒有回答。經過一個禮拜後，老師又再一次問小遠：「妳是喜歡男生還是女生？」，小遠覺得不舒服，勉強回答：「喜歡男生」。

又過了幾天之後，老師把小遠叫到無人的教室，再次單獨問小遠：「妳以後要跟男生結婚還是跟女生結婚？」，小遠覺得生氣、尷尬、又無奈，只好回答：「跟男生結婚」。老師接著就告訴小遠：「妳如果真的喜歡男人、想結婚，就不要讓自己看起來這麼像男人，這樣會交不到男朋友！妳應該要多學學其他女同學的穿著打扮，表現得溫柔一點」。

老師一再地詢問、質疑與批評，讓小遠覺得受到歧視與貶抑，因此向母親表示要休學，不想一再被老師追問性別問題，也不要再被老師叫到無人的教室問話。

行為樣態 2

小君及其他同學訕笑並貶抑小玲的胸部平坦。

小君與同學透過語言與肢體，對小玲的**性別特徵**，進行貶抑與攻擊，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面對同學、朋友間人際關係的衝突與糾紛，應尋求理性適當的方式解決，必要時也可求助於師長。透過暴力的方式強脫他人衣物，且未經對方允許逕行拍照，最後加以訕笑羞辱等行為，嚴重違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更可能因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而觸法，同學務必避免並防止這樣的行為。

小叮嚀

行為樣態 1

老師在課堂上公開詢問小遠「妳是男生還是女生？」，又兩次公開在班上詢問小遠「妳喜歡男生還是女生？」。

老師直接在公開場合中探詢學生性別與性傾向，除了侵犯學生隱私外，也可能造成學生不舒服的感受。老師依據小遠所表現出來的言行舉止判斷她的性別，企圖透過「男陽剛、女陰柔」性別二分的性別特質做歸類與劃分，此舉是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的行為。



行為樣態 2

老師將小遠叫到無人教室，單獨詢問「妳以後要跟男生結婚還是跟女生結婚？」。

老師過度探問小遠有關性別的相關問題，並透過師生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使小遠面臨必須回答的壓力，甚至造成小遠打算休學、學習權益受損，老師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此行為樣態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行為樣態 3

老師批評小遠看起來「像男人、會交不到男朋友！」。

老師以性別刻板印象框架學生、對小遠所呈現的中性化性別特質加以批評貶抑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對於他人之性別特質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老師應去除自己對特定性別外表與行為既定的僵化觀念與期待，努力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例如「生理女性就應該要表現陰柔」的想法，而以彈性、尊重的眼光看待各種性別特質的展現。相反的，學生集體透過語言對老師之性別特質進行貶抑、嘲諷，亦屬於校園性霸凌。

- ◆ 學生對學生
- ◆ 針對性傾向的性霸凌

sexual orientation *Bullying*

小光與大明 就讀大學時因為加入吉他社而熟識，並成為無話不談的好友。小光知道自己是同志，並一直將此視為秘密，幾年相處下來，小光漸漸發現自己對大明的感覺超越一般朋友的情誼。大四畢業前，小光想要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向大明告白。

小光用手機傳了一封告白信給大明，期待能得到回應。沒想到大明卻回覆「你很噁心ㄟ」、「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近都是有企圖的」、「你這個死gay給我滾遠一點，你這個變態！」。之後，大明更是將小光那封告白信轉貼在社團的網站上，弄得全校皆知。吉他社其他同學也經常在小光背後竊竊私語「他就是暗戀大明的那個娘砲」，甚至會故意在他的抽屜中留一些「肛交男、死愛滋」等辱罵的紙條。

小光因為壓力太大、情緒幾近崩潰，只好去找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老師聽完後，安撫小光，但隨後就說：「這一切都因為你是同性戀才會發生，如果你是異性戀，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最後送給他練習跟女孩子交往的小冊子，希望他改變性傾向。

輔導結束後，小光感到非常不舒服，但又不敢跟輔

故事三 評析

導老師說。輔導老師並未進一步對大明與吉他社同學做後續輔導，只有一次在班級輔導活動時提到「要尊重跟我們不一樣的人」，但同學對小光的嘲諷仍然持續，小光的處境並沒有改善。

行為樣態 1

大明在小光告白後，罵他「你很噁心ㄟ」、「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近都是有企圖的」、「你這個死gay給我滾遠一點，你這個變態！」。

大明在得知小光的性傾向後，以批評、攻擊的負向言詞貶抑小光，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對於他人之性傾向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學生對學生
- ◆ 針對性別認同的性霸凌

gender identity *Bullying*

小幸被父親家暴，因此被安置到寄養家庭。在寄養家庭中，小幸表示自己雖然是男生，但其實很想當女生，寄養家庭的爸媽因此鼓勵他勇敢面對自己，並讓他能夠在假日時穿著女裝。

小幸升上國中後，除了刻意遮掩男性生殖器官外，動作、舉止及言語之間，也刻意模仿時下女性的特質，並渴望與男性談戀愛。導師注意到小幸的舉止後，雖提報輔導室介入關心，但小幸還是因為對班上心儀的男生小建告白，並被爆料在假日穿女裝，而開始受到全班同學的排擠。同學罵他「變態、不男不女」、「死人妖、噁心」。

有一次，小建更是趁著旁邊沒人時，曖昧地對小幸說：「你不是愛我嗎？你來幫我的『弟弟』服務一下吧！」。小建也對全班表示不敢喝小幸拿過的飲料，甚至認為自己被小幸喜歡上的感覺很噁心、要故意給小幸難堪。小幸因此去找輔導老師哭訴，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

行為樣態 2

吉他社同學知道小光的性傾向後，故意在他的抽屜中留一些「肛交男、死愛滋」等辱罵的紙條，並在背後竊竊私語。

同學以寫紙條謾罵、攻擊、言語羞辱的方式，詆毀小光的人格與性傾向，同學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對於他人之性傾向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行為樣態 3

輔導老師將小光受到謾罵的處境，歸因於他身為同性戀的性傾向，並要求小光自我改變。

性傾向為個人的特質與隱私，每個人都不該因為性傾向而受到排擠與不公平的差別對待，這才符合性別平等的原則。輔導老師要求小光改變性傾向，並將小光受到的欺凌歸因於此，這是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的行為。

老師在輔導同志學生時，應提升自我的性別意識，避免將個人的觀點強加於學生並要求學生改變性傾向。老師除了必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外，也要隨時自我覺察與檢視。而同學之間惡意的謾罵或譏笑行為，可能觸法，必須謹慎避免。

小叮嚀

行為樣態 1

同學因為小幸身為男生卻穿女裝、向男生告白，因此排擠他並罵他「變態、不男不女」、「死人妖、噁心」。

小幸雖然是生理男生，但卻期待自己是女生，可能具有女性的**性別認同**。同學因此以言語攻擊、貶抑小幸穿女裝、向男生告白等言行，對小幸造成了影響與威脅。這種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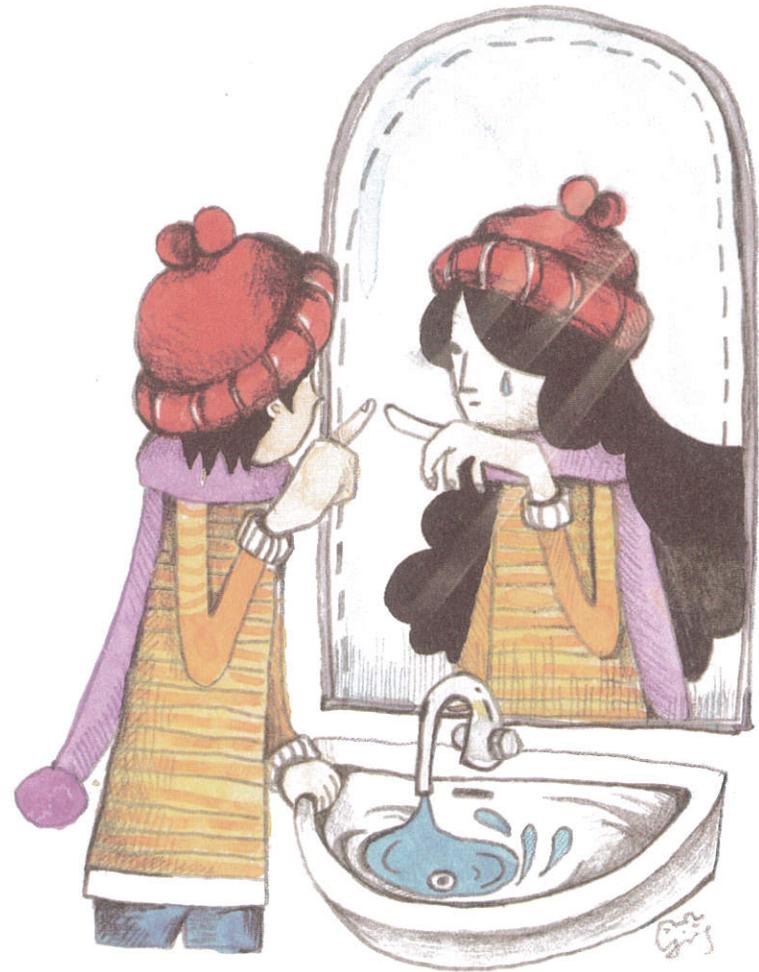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對於他人之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行為樣態 2

小幸心儀的男生對他說：「你不是愛我嗎？你來幫我的『弟弟』服務一下吧！」讓小幸覺得難堪、不舒服。

小建對小幸明確提到了自己的性器官，並因此造成小幸的負向感受與不舒服，這樣的言語具有性意味，影響小幸的尊嚴與學習，可能構成**性騷擾**。

此行為樣態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全體師生應該要認識、理解、關懷、接納性別認同與眾不同的孩子，甚至應更積極的尋求相關資源、研習進修，以提升自己的性別敏感度，預防校園性霸凌的發生。同學之間惡意的謾罵或譏笑行為，可能觸法，必須謹慎避免。

- ◆ 老師對學生
- ◆ 針對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性霸凌

gender temperaments
gender identity *Bullying*

李主任是某校的學務主任。該校熱舞社有一些男同學覺得自己是女生，彼此間除了以「姊妹」相稱外，也會蓄留長髮、化妝、塗指甲油上學。李主任無法接受男學生裝扮成女生的樣子、決定要用鐵腕政策整頓校風。

有一次在朝會中，李主任對著全校師生說：「我們學校有些同學行為不知檢點、不自愛，破壞校譽。我現在要請那些『娘娘腔』的同學，給我站起來！」熱舞社的同學們紛紛感到難堪困窘，只好站起來。李主任接著訓誡這群學生：「我們學校就是有你們這些學生，有礙觀瞻、損害我們的校風」，並要其他同學仔細看清楚這些人。李主任宣稱此乃矯正學生的行為，要讓學生「恢復正常」。

某天，李主任在走廊上又看見一位熱舞社的男同學塗指甲油來上學，李主任上前加以訓斥：「你看你把自己弄成了什麼樣子！把自己搞成這樣不噁心嗎？明明是男生，還以為自己是女的，簡直就跟人妖一樣！」。被訓斥的同學雖然感到委屈、被羞辱，但在李主任面前不敢有任何反駁，只能低著頭默默忍受。

故事五
評析

行為樣態 1

李主任訓斥男同學不應該有蓄留長髮、化妝、塗指甲油等「女性化」的行為。

李主任企圖透過傳統「男陽剛、女陰柔」的二分法，對學生的性別特質做歸類與劃分，不能接受任何跨越，此舉是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的行為。



行為樣態 2

李主任公開指責「娘娘腔」學生有礙觀瞻、損害校風。

李主任對於性別特質跨越「男陽剛、女陰柔」二分法的學生，以言語加以攻擊、貶抑，並要求學生站起來接受其他同學的審視，形成威脅。李主任的行為可能涉及性霸凌。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質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行為樣態 3

李主任指責學生：「明明是男生，還以為自己是女的，簡直就跟人妖一樣！」。

男同學即使生理上為男性，但可能因為自我認同為女性，而表現出留長髮、化妝、塗指甲油等行為，但李主任卻對此與眾不同的性別認同表現，以「人妖」等語言加以攻擊、貶抑，可能構成性霸凌。

此行為樣態乃透過語言，對於他人之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教育人員若以貶抑、攻擊與威脅的方式對待學生，除了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外，也違反了教育倫理。教育人員應在教育專業中，展現多元視野與包容、接納的能力，欣賞、尊重學生所呈現出的多樣化豐富特質，再予以適當的引導。若學生對教師有相同之言詞，亦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範圍，可能亦有造成性霸凌之虞。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1 Q 哪些行為可能涉及校園性霸凌？

A 如果當面、或在FB(網路社群軟體，通稱臉書)、或用手機傳訊息，以語言貶抑他人的性別特質(例如：「不男不女」、影射他人的性取向(例如：「搞gay」)，嘲弄他人的性別特徵(例如：「飛機場」、或譏笑他人性別認同與眾不同(例如：「人妖」)，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2 Q 當學生疑似遭受校園性霸凌時，可以找誰尋求協助？

A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找導師或可信的師長尋求協助，若有需要，可進一步至輔導室尋求諮商輔導，並可向學校所設置的性平會(業務窗口通常是在秘書室、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提出申請調查(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18條第1項)。

3 Q 身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應如何處理？

A 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依據性平法第21條及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權責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除了採取必要之處置外，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依據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並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據同法第30條第1項)。如未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36條第3項)予以裁罰。

4 Q 疑似遭受校園性霸凌的當事人，有何權利及救濟途徑？

A 學校於受理案件後，應主動提供當事人有關校園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解說相關法律規定及權益。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依據性平法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3條、第27條)。

5 Q 學校進行調查的期限為何？

A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1項)。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2項)。

6 Q 學校完成調查後，應如何議處或通知？

A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3項)。

7 Q 經學校調查認定校園性霸凌事件屬實，對加害人的處分為何？

A 經學校調查認定校園性霸凌事件屬實，除各依加害人下列之身分別及情節輕重移送權責機關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且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其在經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時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等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依據性平法第25條)。

一、加害人是學生

依據性平會決議之處理建議，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並依學校之獎懲規定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實施符合教育目的之教育處置。

二、加害人是教師

依據性平會決議之處理建議：

- (一)若性霸凌之情節輕微，由性平會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若性霸凌之情節重大，由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

三、加害人是職員工

依據各校所訂的職員工獎懲規定辦理。

註：加害人是校長時，由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及處分(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

8 Q 性霸凌事件兩造雙方的身分，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即為校園性霸凌事件，其調查處理流程為何？

A 請參照後頁附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所定流程調查處理。

9 Q 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生，另一方「不是」校園人士(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如何處理？

A 該事件不屬性平法管轄，應另循相關法律處理。

10 Q 當學校在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應如何處理？

A 當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防治準則第19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二)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專(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